

## 病假多年实践良好 雇联会不支持月事假

2022年7月22日 1773点阅

本报记者:黄介琳

(吉隆坡22日讯 / 独家报导) 大马雇主联合会 (MEF) 不支持提供女职员每月经期时的“月事假”建议, 理由是许多雇主都会在医生建议下, 批给有需要的女员工病假, 而且有关实践多年来一直运作良好。

MEF主席赛胡先指出, 月事假是给予女性的一种假期, 即若女性因为月经相关问题而无法工作, 可选择休带薪或无薪假, 然而大马并不实践月事假。

他告诉《中国报》, 女性一般会在经期急性疼痛时看医生, 后者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病假单或其他, 而雇联会也同意, 因经期相关医疗问题而休病假的女员工, 在符合条件情况下, 理应休带薪病假; 女员工也可自行决定在经期申请带薪或无薪假。

他认为, 应该维持现有实践, 而非强制让女员工在每次经期到访时休月事假, 毕竟并非每个女员工都会在经期出现疼痛、情绪问题、不适或其他问题。

他强调, 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处理问题。

赛胡先说, 月经是女性在一定年龄时, 具有生育能力的正常生理现象, 因此月经不能被视为与正常休假相关的疾病或严重医疗问题。

他说, 若女员工在经期出现急性疼痛, 并到公司的专用私人诊所就医, 相关医疗费由公司承担, 医生开出的医疗证明书, 将不被归类为月事假, 而是一般的病假单。

他指出, 雇主是否提供月事假, 非吸引女职员就职的主要因素, 仍有其他主要标准会在吸引和留住特定女性人才方面, 起到决定性作用, 故认为大马不应落实月事假。



赛胡先